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51號

原告 林美富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賢

李亦庭律師

複代理人 涂晏慈律師

陳承勤律師（民國113年3月15日終止委任）

被告 鼎順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水源

被告 洪揚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馨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。經查，本件
原告請求被告鼎順電器有限公司與被告洪揚盛連帶損害賠
償，惟被告二人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，尚待釐清，是本件因尚
有上開事實未查明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